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33.92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24.45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33.9242	65.9450	1667.9792
	(一)农用地		1460.5772	57.6942	1402.8830
	其 中	耕地	603.3495	17.5282	585.8213
		其中：基本农田	361.0087	0.5258	360.4829
		林地	70.3207	4.7334	65.5873
		园地	385.1428	2.1975	382.9453
		草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401.7642	33.2351	368.5291
(二)建设用地		209.4705	1.7188	207.7517	
(三)未利用地		63.8765	6.5320	57.3445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			用地面积		
机务维修区用地			57.6987		
飞行区用地			760.7705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17.6640		
航站区用地			363.4246		
货运区用地			74.9973		
其他设施用地			22.2722		
河涌水系用地			49.4628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5.7056		
拆迁安置用地			381.9285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60.5772	57.6942	1402.8830		
其中：耕地	1125.2641	20.2629	1105.0012		
含基本农田	361.0087	0.5258	360.4829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面积	935.6801		
质量等别	6	面积	167.8834		
质量等别	7	面积	21.7006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五等	合计	1125.264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361.0087	补划基本农田	405.9376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1460.5772	1125.2641			
<p>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p>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524.4537 公顷、农用地转用 1460.5772 公顷（耕地 1125.2641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603.34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521.914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2069.3952	平均缴费标准	37.386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6360.9477	平均费用标准	227.822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464756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25.2641		1125.2641	
补充水田规模	379.1335		379.133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249930.75		18249930.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67.9792	其中：耕地	1105.001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龙归街、江高镇、大源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炭步镇；天河区凤凰街					
村	白云区人和镇经济联合总社、矮岗、东华、高增、汉塘、民强、明星、西成、新兴、大巷、方石、凤和、建南、南方、西湖、鸦湖、人和村，钟落潭镇竹三，龙归街南村、园夏村，江高镇江村村，大源街大源村；花都区花东镇凤凰、九一、李溪、七庄、山下、联安、望顶，花山镇东湖、平东、龙口、平山、小埗，新雅街广塘、团结、清埗村、石塘村，炭步镇骆村村、华岭村；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85.8213	165-765			
	其中：基本农田	360.4829	165-765			
	其他农用地	817.0617	165-765			
	建设用地	207.7517	165-765			
	未利用地	57.3445	165-765			
	青苗补偿费		33.26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28691.722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其中涉及占用村原有留用地部分，按 100%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其中花都区炭步镇骆村村、华岭村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留用地面积 0.2189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6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4.4740 万元。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飞行区用地	划拨			760.7705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划拨			17.664	
航站区用地	划拨			363.4246	
货运区用地	划拨			74.9973	
其他设施用地	划拨			22.2722	
河涌水系用地	划拨			49.4628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划拨			5.7056	
拆迁安置用地	划拨			381.9285	
机务维修区用地	划拨			57.6987	
合计				1733.9242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机务维修区用地		57.6987			
飞行区用地		760.7705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17.664			
航站区用地		363.4246			
货运区用地		74.9973			
其他设施用地		22.2722			
河涌水系用地		49.4628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5.7056			
拆迁安置用地		381.9285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p> <p>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1年）进行设计，用地功能区无标准或超标准的，已编制《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915.34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99.954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中		
	地 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15.3448	58.3442	857.0006
	(一)农用地		760.9844	53.4106	707.5738
	其中	耕地	386.3312	16.7889	369.5423
		其中：基本农田	159.6008	0.5258	159.075
		林地	35.7287	4.2514	31.4773
		园地	109.3233	1.7531	107.5702
		草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229.6012	30.6172	198.984
(二)建设用地		115.3901	1.3320	114.0581	
(三)未利用地		38.9703	3.6016	35.3687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			用地面积		
飞行区用地			311.7940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8.0389		
航站区用地			329.4961		
货运区用地			29.3117		
其他设施用地			16.6442		
河涌水系用地			17.676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0.8860		
拆迁安置用地			201.4970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60.9844	53.4106	707.5738		
其中：耕地	653.2446	19.2503	633.9943		
含基本农田	159.6008	0.5258	159.075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面积	639.1260		
质量等别	6	面积	13.2858		
质量等别	7	面积	0.832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五等	合计	653.244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159.6008	补划基本农田	166.2804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760.9844	653.2446			
<p>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p>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99.9547 公顷、农用地转用 760.9844 公顷（耕地 653.2446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386.331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66.913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2760.4552	平均缴费标准	34.842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1607.7727	平均费用标准	216.776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464756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53.2446		653.2446	
补充水田规模	221.6259		221.62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756108.8		10756108.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57.0006	其中：耕地	633.994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龙归街、江高镇、大源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					
村	白云区人和镇经济联合总社、矮岗、东华、高增、汉塘、民强、明星、西成、新兴、大巷、方石、凤和、建南、南方、西湖、鸦湖村，钟落潭镇竹三，龙归街南村、园夏村，江高镇江村村，大源街大源村；花都区花东镇凤凰、李溪，新雅街广塘、团结、清埗村，石塘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69.5423	240-390			
	其中：基本农田	159.0750	240-390			
	其他农用地	338.0315	240-390			
	建设用地	114.0581	240-390			
	未利用地	35.3687	240-39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33949.014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天河区人民政府承诺，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其中涉及占用村原有留用地部分，按 100%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p>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飞行区用地		划拨		311.7940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划拨		8.0389	
航站区用地		划拨		329.4961	
货运区用地		划拨		29.3117	
其他设施用地		划拨		16.6442	
河涌水系用地		划拨		17.676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划拨		0.8860	
拆迁安置用地		划拨		201.4970	
合计				915.3448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飞行区用地		311.7940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8.0389			
航站区用地		329.4961			
货运区用地		29.3117			
其他设施用地		16.6442			
河涌水系用地		17.676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0.8860			
拆迁安置用地		201.4970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1年）进行设计，用地功能区无标准或超标准的，已编制《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7.84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23.769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中		
	地 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17.8495	7.3027	810.5468
	(一) 农用地		698.8629	3.9855	694.8774
	其中	耕地	217.0183	0.7393	216.2790
		其中：基本农田	201.4079	0	201.4079
		林地	33.8621	0.1839	33.6782
		园地	275.8195	0.4444	275.3751
		草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172.163	2.6179	169.5451
(二) 建设用地		94.0804	0.3868	93.6936	
(三) 未利用地		24.9062	2.9304	21.9758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			用地面积		
飞行区用地			448.9765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9.6251		
航站区用地			33.9285		
货运区用地			45.6856		
机务维修区用地			57.6987		
其他设施用地			5.628		
河涌水系用地			31.785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4.0897		
拆迁安置用地			180.4315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98.8629	3.9855	694.8774		
其中：耕地	472.0195	1.0126	471.0069		
含基本农田	201.4079	0	201.4079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面积	296.5541		
质量等别	6	面积	154.5976		
质量等别	7	面积	20.867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五等	合计	472.01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01.4079	补划基本农田	239.6572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698.8629	472.0195			
<p>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p>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23.7691 公顷、农用地转用 698.8629 公顷（耕地 472.0195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217.018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55.001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9308.94	平均缴费标准	40.907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14753.1750	平均费用标准	243.111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464756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72.0195		472.0195	
补充水田规模	157.5076		157.507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493821.95		7493821.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10.5468	其中：耕地	471.006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炭步镇；白云区人和镇					
村	花都区花东镇凤凰、九一、李溪、七庄、山下、联安、望顶，花山镇东湖、平东、龙口、平山、小埗村，新雅街广塘、团结、清埗村、石塘村，炭步镇骆村村、华岭村；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汉塘、风和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16.279	165-390			
	其中：基本农田	201.4079	165-390			
	其他农用地	478.5984	165-390			
	建设用地	93.6936	165-390			
	未利用地	21.9758	165-39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94448.642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其中涉及占用村原有留用地部分，按 100%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其中花都区炭步镇骆村村、华岭村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留用地面积 0.2189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6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4.4740 万元。</p>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飞行区用地		划拨		448.9765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划拨		9.6251	
航站区用地		划拨		33.9285	
货运区用地		划拨		45.6856	
其他设施用地		划拨		5.6280	
河涌水系用地		划拨		31.785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划拨		4.0897	
拆迁安置用地		划拨		4.0897	
机务维修区用地		划拨		57.6987	
合计				817.8495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机务维修区用地		57.6987			
飞行区用地		9.6251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		33.9285			
航站区用地		45.6856			
货运区用地		45.6856			
其他设施用地		5.6280			
河涌水系用地		31.7859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4.0897			
拆迁安置用地		4.0897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1年）进行设计，用地功能区无标准或超标准的，已编制《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续二：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7299	0.2981	0.4318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无需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0.7299				
<p>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p>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7299 公顷、农用地转用 0.7299 公顷（耕地 0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4318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天河区凤凰街；白云区大源街					
村	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村；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其他农用地	0.4318	390-765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94.066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天河区、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划拨		0.7299	
合计				0.7299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场外台站及其进场道路用地		0.7299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p> <p>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11年）进行设计，用地功能区无标准或超标准的，已编制《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